

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 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开封市龙亭区小李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零 年 四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龙财公招 2001

三、项目预算金额：435185.12 元 最高限价：435185.12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名称：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工期：30 日历天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职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交纳社会保险；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方式：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小李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开封市龙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4）

地 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86058

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高屯小康村六排 70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0969

监督单位：开封市龙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1-22786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龙亭区小李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开封市龙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4） 地 址：开封市体育路 16 号 联系人： 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860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高屯小康村六排 70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096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小李庄 B、C 地块 10KV 架空线路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按要求需要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继续教育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职工，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八、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和造价师(或造价员)证章的(无需逐页盖章);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2) 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总)价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10.2	招标控制（总）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小写：435185.12 元 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小写：4344306.09 元 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肆仟叁佰零陆元零玖分
10.3	质疑或投诉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4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00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7	节能产品说明	1. 采购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应提供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0.8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采购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采购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应提供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页并予以标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0.9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相关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 1、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		

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竞谈为最后报价） $\times$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 C1）。

1.5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合格
		工程量清单	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总报价	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3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 在 95%-100%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值, 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 取其算术平均值。 (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 (含 5 家) 时, 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 招标控制价×50% 注: (1).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 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 (3).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措施管理费。 (4).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中标价=投标总价 注: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第五条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标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5 分)	内容完整性与编制水平	1-5 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承诺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1-5 分，缺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信用 (3 分)	投标人信用良好，被评定为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工程施工中承诺 (0-3) 2、工程保修期内、外承诺 (0-3分)
		综合评价 (6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制作的规范，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打分，1-6 分范围内评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项-第 1.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一期）
- 3、人工费按照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计取；
- 4、与建施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根据甲方要求及设计图和实际情况为准编制；
- 6、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接入调试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为准
- 2、带点作业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为准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开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项目经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向代理公司足额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

- 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唱标要完整，投标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 3、中标价=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等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 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涉及工程质量或合同纠纷且败诉的诉讼，不包含审理中或仲裁结束的)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 1、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2、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